

#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44.html

99%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但桑德拉死了，桑德拉死了。桑德拉，死了。

你一定是睡著了，當你醒來時，你的手裡握著一把槍，桑德拉為什麼死了？發生了什麼？一定是你開槍打死了她，因為她的胸部有一個彈孔，她的屍體冰涼，一定有一段時間了，而且——

你不知道。

你不知道。

「狂人日記」，現在更重要的是把你的想法記下來，更重要的是把它們寫下來，記住啊。但是，寫什麼呢？你不知道。

不知道啊。

發生了什麼。

傑瑞不知道。亨利不知道。傑瑞和亨利這兩個名字的讀音相似，不知道你之前是否注意到了。

你一定注意到了，真的，桑德拉死在你的寫作房裡。她躺在地板上，周圍全是血。血從胸部的彈孔里止不住地流出來。她雙目圓睜，雙目圓睜，盯著你，盯著我。

你不知道該怎麼辦。警察不在這裏，這意味著她在你的寫作房裡遭到槍殺，沒有人聽到任何聲音，這符合常理，因為她死在你的寫作房裡，周邊全是血。

好好想想。好好想想，傑瑞。

好好想想，記住啊。

你記得什麼呢？

什麼也不記得，但是，快速掃一眼「狂人日記」，日記在講述一個悲慘的故事，那人在牆上粘好垃圾袋，坐在椅子上；槍的保險栓關著，所以無法射擊，然後桑德拉過來了。我們都不記得和桑德拉說過什麼，但一切都寫在日記里，你已經讀過了。

你打電話給漢斯，六個小時前你就打電話給他了；貓在幾年前就死了，但你仍然在給它買貓食；再之前，麵包師和桑德拉苟且偷歡，你搞砸了婚禮。你得再打電話給漢斯，看看他是否來了，如果他來了，你需要問他你都說過什麼，你需要知道什麼讓你如此憤怒，憤怒到你打算自殺，用放在你辦公桌上的、觸手可及的那把槍——打死——桑德拉。

「傑瑞完了。傑瑞很困惑。傑瑞……」

閉嘴，亨利，為了上天，請，閉，嘴。

你感覺大腦像是在溢血，像是腫脹得要爆炸一般。你要打電話給漢斯，他知道該怎麼辦。要是有人在你的信箱上寫「婊子、賤貨」怎麼辦？你還能打電話給傑瑞。但如果要處理一具屍體呢？現在，你只能打電話給漢斯了。

但你不想處理屍體。你只想這件事沒有發生過。但既然發生了，那就執行第一計畫吧：用槍打爆你的頭，不套枕套。

你這樣做了嗎？你做這件可怕的事情了嗎？

你不知道。如果你做了，你當然會知道的。不是嗎？

「傑瑞搞砸了，傑瑞是個懦夫。」

閉嘴，亨利。

你需要打電話報警。你需要。

你不知道該怎麼做。

你不知道。

你希望醒來後發現這一切都沒有發生。

壞消息：桑德拉死了。

壞消息：桑德拉死了。

「搞什麼鬼？」傑瑞說。

「路上再解釋。」

「去哪兒？」

漢斯驅車離開，把史密斯太太和她的鄰居——傑瑞的老鄰居——甩在身後，那些房子在眼前呼嘯而過，那些他曾經每天都能舉目可見但再也沒有任何印象的房子。

「你還記得什麼？」漢斯問。

「五分鐘前什麼也不記得，但是我現在記起大部分，從今天在那個女人的房裡醒來開始。我記得找到你讓我去的那個公園，在那兒等著你。我……啊，媽的，我想我一定睡著了。之後就是我在我的房子那兒。」

漢斯說：「我跟你說過好幾遍了，我覺得警察可能會跟蹤我，我認為馬上過來接你太冒險了。我上網看了看，療養院有一個網站，因為現在隨便一個什麼玩意都有一個網站，除了告訴世人他們的業務範圍，還告訴世人具體由誰開展那些業務。網站設有工作人員專欄，還有簡歷，只有一個人叫艾瑞克。我打電話給你，你說你決定問問他這個傢伙。之前你的論斷很有道理，我們至少應該跟他談談，對吧？我們還應該趁他不在時搜搜他的房子，看看能找到什麼。」

「那他為什麼在車上？」

「因為事情的發展出乎我的意料。」漢斯說。這個場景是不是以前發生過？不過不是在傑瑞的書里，傑瑞心想。「在網上看到他的名字之後，我又在電話簿里找到他的地址。我給我的一個哥們兒打電話，開車去商場，在廁所里找到他，把我的車鑰匙交給他，他把他的鑰匙交給我。兩分鐘

后他拉響火警，人們都向外面涌去，在人流中我甩掉了尾巴，然後走進停車場，開著我哥們兒的車到艾瑞克家。就是這樣，這是艾瑞克的車。」

漢斯說這話的語氣好像再正常不過了，傑瑞猜測對漢斯而言綁架可能非常正常。他回頭看看艾瑞克，他的雙手用膠帶反綁在背後，眼睛上也粘著膠帶。

「沒有看上去那麼糟糕。」漢斯說。傑瑞對艾瑞克有罪這一想法還不太確定。「我給他打了一針，可能跟那些護理員給你打的針一樣。」

「那你去搜他家了，給他打了鎮靜劑丟在車上？這中間發生了什麼事？」

「事情是這樣的，我敲了敲門，我想如果他給我開了門，我可以問他一些問題。」

「他給你開門了？」

「沒有，所以我以為他不在家。」

「你闖進去了？」

「當然。我闖了進去，心想如果他是個作家，他可能有寫作房，那裡是開始搜尋的好地方。結果我發現他就在那裡，坐在電腦前，戴著一副耳機，所以他沒有聽到我進來。他一看到我，馬上就認出了我，因為我曾多次去療養院看你——」

「你來看過我？」

「我當然去過，老兄。言歸正傳，艾瑞克看到我，因為他的辦公桌面對著門，一下子跳了起來，因為他知道我是誰。他的大腦里飛速地轉了起來，想搞明白我為什麼出現在那裡。或者，至少他覺得他知道。他甚至什麼都沒有說，就朝我扔了一隻咖啡杯，向我撲了過來。他甚至連強心劑都不用打。」漢斯說著沖傑瑞微微一笑，「我用腳踹他的屁股。他抬頭生氣地看著我，我告訴他我來這裡是因為他殺了那些女孩。他說他不知道我在說什麼。我告訴他我知道他在陷害你，但他搖了搖頭，說我錯了。他告訴我你是一個精神病患者，所以我使勁踢他的頭。他昏死過去，我正要把他捆起來，忽然注意到了他的結婚戒指。」

「他結婚了？」

「是啊，還有他房子牆上的照片可以證明，所以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讓他離開那裡。我把他那兒的東西整理好，等他妻子回家後就不會往壞處想。我把他拖到他車上，扔在後座。我不想讓他醒來，所以回到我的車上，因為我那兒有幾管針劑——」

「針劑？」

「針劑，好讓他睡覺。」

「你的朋友放在車裡的？」

「不是。我帶著它們是為第三條明路做準備的，你還記得嗎？打一針讓你入睡，我也給艾瑞克打了足量的針劑。我打電話給你時，正在去公園接你的路上。這就是剛剛發生的一切。現在，我們得找個地方審審他。」

傑瑞不知道該說什麼，這一切似乎是一個計劃好的陰謀，漢斯和亨利的想法相隔萬里，就像亨利和他的編輯一樣。也許一切都有可能，但當看到艾瑞克躺在後座上，意識全無，彷彿就像是傑瑞也可以拖著一個妓女和連環殺手的屍體走進出版商的辦公室，告訴他這一情節可以寫進他的下一本書。虛構和現實還是有著雲泥之別的。

「傑瑞？回過神來了嗎，傑瑞？」

「哦，我在聽。」傑瑞說。

「你走神了。」

「我沒有。」

「他有罪，對嗎？」漢斯問。

「他有罪？」

「是他向警察告發說你向他坦承了罪行。有人給你下藥，對吧？要不然就是你真的偷偷溜出療養院，步行三十公里，去找一個你從來沒有見過的女人。他知道的，他看見我的那一刻，就明白他已經露餡兒了。」

「他要是醒了該怎麼辦？」

「不會的。」漢斯說，「至少現在不會。」

「你怎麼這麼肯定？」

「因為我就是知道。」

「那麼我們現在去哪裡？」

「我知道一個地方。」漢斯說，他當然知道。

天色越來越暗。即使他再不喜歡史密斯太太，也還是希望已經有人找到了她。月底將開始實行夏令時了，白天將更加漫長。現在已經過了六點半，天昏地暗，漢斯必須打開前燈。交通不是太堵，下班高峰期已經過去了一個多小時。他們越往前走，社區就越破敗，最後他們來到一個每根圍欄都有標記的地方，小路上到處是裂縫，中間雜草叢生。他們停在一個兩層樓房前面，前院不是花園，而是一塊巨大的混凝土場地，上面油跡斑斑，裂痕從中心向四周蔓延。柵欄上釘著一塊「出售」的牌子，一定是才釘上去不久的，不然上面肯定有塗鴉；或者也許因為出售的牌子上還貼著一張特赦令。特赦令下方釘著一個布娃娃，一根瓦楞釘穿過娃娃臉中間，因而她便長了個一角錢硬幣大小的金屬鼻子。

「在這兒等一下。」漢斯說。他關掉前燈，下了車。過後他又回來：「我是認真的，傑瑞，我只離開一分鐘，不要出去遊盪了，好嗎？」

「這是在開玩笑吧？」

「是打算開玩笑的，但過一會兒就沒那麼有趣了。」

漢斯走向前門走去，一路上將手插進口袋裡。他消失在夜幕當中，傑瑞看不見他在做什麼，但他知道他的朋友很有可能在撬鎖，他一直認為這是他書中人物酷炫的技巧，但在現實生活中他永遠做不到。

「你可以做到。」亨利說，但傑瑞認為這無關緊要了。

一分鐘後，漢斯回來了，戴著一雙薄皮手套。他看了一眼柵欄上的娃娃，傑瑞心裏納悶，當文學與紀實還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概念時，他就能召喚出當年寫恐怖小說的亨利在腦海中浮現的世界？在那個世界中，娃娃可以把釘子從自己的臉上拔出來，繼續做著它被釘在柵欄前的事。

把艾瑞克從車後座弄出來挺棘手的，他比史密斯太太重太多了。傑瑞肯定，這樣抬來抬去他明天肯定會腰酸背痛的。他們扶著艾瑞克站起來，攬著他走過車道，穿過寬敞的門進入走廊。在把他抬起來之前，傑瑞把艾瑞克的眼鏡摘了下來，放進口袋裡保管。裏面漆黑一片，漢斯打開手機，藉助著屏幕發出的微光繼續向前走著，傑瑞一路上磕磕絆絆，累得夠嗆。

漢斯說：「原先這裡是個製藥廠，生產的都是些劣貨，向幾個愛尋歡作樂的青少年賣煙草和大麻，但因為這些傢伙是警察的線人，所以警察聽任他們放縱自己，只要他們做的事情不出格。結果他們真的出了格，他們與其他街區的幾個傢伙倒賣牛肉，後來的事情你知道了，附近人群的平均壽命大大下降，所以沒有人願意在這個街區買房子。警察也一直沒有發現他們的軟肋。」傑瑞憂心忡忡的，漢斯接著笑道：「別擔心，我在開玩笑。他們找到了。不管怎樣，那都是幾個月前的破事了，沒有人來過這裏，警察更沒有理由來。更何況現在這裏空空如也。來，讓我們把這個傢伙抬到樓上。」

房子里沒有傢具，所以沒有什麼好避讓的，不用擔心會有地毯把人絆倒。他們爬上樓梯，但樓梯太狹窄了。傑瑞不知道既然是要審問，那麼樓上和樓下能有什麼差別？漢斯這樣折騰一定有他的主意。他心裏想著他們會把艾瑞克綁在椅子上，用刀指著他的喉嚨，但這裏既沒有椅子，也沒有刀。

樓上散發著刺鼻的貓尿味，四處瀰漫著陳腐的氣息。看到一面牆他就忍不住想會不會有兩個人釘在上面。他們把艾瑞克放在樓梯口，他們倆都太累了，再也拖不動他。傑瑞忽然開始懷疑自己是不是正處於大腦關閉的狀態。正常的傑瑞不能存儲任何記憶，只會發號施令。

「你還好吧，老兄？」漢斯氣喘吁吁地問道。

「不好。」傑瑞說，「一點兒也不好。現在該怎麼辦？」

「讓他說話。」

「用什麼辦法呢？」

「把他掛在窗外。」

「你在開玩笑吧？」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

「你以前試過嗎？」

「我見過。」漢斯說。

「在真實生活中嗎？」

「在電影里，」漢斯說，「非常有效。」

「要是我們這樣做了，他就告訴我們想聽的一切，那該怎麼辦？這沒有意義，對吧？只要能救我的命，只要不把我頭朝下扔出去，我什麼都會承認。」

「那麼，我們讓他告訴我們只有兇手才會知道的東西。」

「如果他不是兇手該怎麼辦？如果真的是我該怎麼辦？」

「如果你是兇手，你不應該會如此反對，對吧？」

這麼無可挑剔的說法真是讓傑瑞討厭。

「看看我們現在落到什麼境地了，傑瑞，你很幸運早些時候計程車司機沒有認出你是誰，你可是一個被警方通緝的人。你時日不多了，如果人們相信你，你就是一個無辜的人。如果你不想這樣做，那麼行，我們把艾瑞克帶回家，再把你帶到警局，你就不能去找日記，只能伏法認罪，伊娃仍然不想和你說話，警察會把過去三十年沒有偵破的案件都算到你頭上。或者，我們相信你的本能直覺，我們審審他。」

傑瑞不知道該說什麼。

「時間緊迫，」漢斯說，「我們到底要不要審他？」

傑瑞點點頭，他做出決定了。

他們把艾瑞克拖進最近的臥室。傑瑞心想，一旦人去樓空，房子就會看上去荒蕪不堪。他覺得為了把房子從痛苦的境地解脫出來，他們離開時應該放一把火把它燒掉。牆上垂下壁紙，地毯上有大片大片的污跡，天花板上有因發霉形成的形狀怪誕的圖案。他想象不出房地產經紀人會拿什麼作為賣點進行宣傳，除非他們把它冠以「初出茅廬的縱火狂的理想家居型」這種概念。臥室朝南，面向後院，光線昏暗，但是足以看到後院也鋪設著混凝土，傑瑞猜測先前的主人一定不喜歡園藝。漢斯打開窗戶，但是他必須用力向上托，因為空氣潮濕致使窗戶都走樣變形了。艾瑞克仍舊昏迷著，他還穿著療養院的白大褂，在這裏看到他有些不倫不類，不足以讓傑瑞回到理性思維的世界中，因為他並沒有置身在理性世界的感覺。

「我們把他弄醒，然後把他掛在外面。」漢斯說著撕下艾瑞克眼睛上的膠帶，但沒動他嘴上的膠帶。「我們讓他好好看看周圍的環境，再把他拖回來，我會給他幾巴掌，我們不問他問題，只是給他暗示。我們不說：『是你殺了那些女孩嗎？』我們應該說：『我們知道你殺了那些女孩。』聽明白了嗎？」

「明白了。」傑瑞說。一想到漢斯的主意，他的胃就開始翻騰，但艾瑞克的胃可能比他翻騰得還要厲害。

「不要放手。」漢斯說。

「我不會的。」

「我希望你繼續回想把日記藏在哪裡了，好嗎？」

「我儘力。」

「再加把勁。」

「這樣沒用的。」傑瑞說。

「你準備好了嗎？」

「準備好了。」

漢斯把膠帶纏在艾瑞克的腳踝上，把兩隻腳拴在一起，然後從口袋裡取出一個小瓶。「嗅鹽。」他說，「相信我，傑瑞，一切都會好起來的。」說著，他打開瓶蓋，在艾瑞克的鼻子下揮了揮。